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